



上海市电子证照库
zwdcert.sh.gov.cn

上海市危险废物 经营许可证

编 号： 019B

发证机关：上海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0年10月19日

沪环保许防〔2020〕1247号

法人名称 上海永程固废处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传华

住所 上海港沿经济小区，202158

有效期 自2020年10月19日至2021年10月18日

经营设施地址 崇明区港沿镇港沿公路4088号

核准经营规模 3300吨/年

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处置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危险废物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含有或沾染毒性危险废物的废弃铁质包装物、容器

(本 页 以 下 空 白)

一、技术人员和业务人员

1、技术人员

姓名	专业	职称	用工状态
陆富强	电气装备技术管理	工程师	全职
龚波	环境管理	工程师	全职
施建亨	化工机械	工程师	全职

2、业务人员

姓名	联系电话	手机
李梦之	59460700	18101945579
朱柳萍	59460701	13816008197
林施郁	59460723	13335960408

二、包装、运输、厂内临时贮存

1、包装方式：废油漆桶采用缠绕膜包装固定并装载托盘

2、运输方式：委托资质单位运输

3、厂内临时贮存场所和设施：危废暂存仓库 2 间，建筑面积分别为 1023.4 m^2 和 1134.6 m^2 。

三、主要工艺和设备清单

1、主要工艺

预处理：废油漆桶通过破碎机破碎成尺寸约 50 mm 的碎铁皮，并输入磁选机进行碎铁皮与漆渣的分选，碎铁皮进无氧裂解炉处置，漆渣进回转窑焚烧处置。

无氧裂解：碎铁皮通过提升机送入回转式无氧裂解炉料斗中，进料方式采用螺旋进料，并设有水封和 N₂ 保护，防止空气进入。碎铁皮沾附的油漆等物料在裂解炉中以 400~500℃ 的温度进行无氧裂解，采用外加热式热源：电加热炉。

裂解残渣从裂解炉底部进水冷密封后，经螺旋输送机排渣，炉渣通过筛分分离炭粉和铁片，炭粉进回转窑焚烧处置，铁片用于金属冶炼回收利用时，利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

裂解气从裂解炉顶部出口引出由高温引风机送至回转窑二燃室继续燃烧，该裂解气作为废气经过二燃室燃烧实现再次处置。

2、设备清单

一 破碎线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1	四轴破碎机	处理能力 200 L 铁皮油漆桶 60-100 个/小时， 25 L 油漆桶 240-400 个/小时。刀箱尺寸 1000*1200 mm。	1	台
2	GB1000 刮板 输送机	输送量 200 L 铁皮油漆桶 60-100 个/小时， 25 L 油漆桶 240-400 个/小时。电机功率 11kW， 输送速度 3-4 m/min。	1	套
3	输送机	输送量 > 破碎出料产量， 电机 功率 4kW。	1	套
4	磁选机	磁性介质：永磁，磁场强度 ≥ 70 mT， 电机功率 2.2kW。	1	套
5	输送机 2/输送 机 3	输送机尺寸： W800mm*L4000mm*H1900， 电机功率 2.2KW。	2	套
6	除尘器	风量 5500 m ³ /H， 电机功率 7.5kW。	1	套
二 无氧裂解装置 系统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1	提升机	提升量 10 t/d，容积 0.6 m ³ ，提 升高度 5 m。	1	台
2	进料螺旋一段	输送量 10 t/d，电机功率 3kW， 额定转速 27 r/min	1	台
3	进料螺旋二段	输送量 10 t/d，电机功率 2kW， 额定转速 24 r/min	1	套
4	设备主体	$\Phi 1.2 \times 10$ m，筒体材质 310S， 转速 1.5 r/min，电机功率 4kW	1	套
5	电加热炉	加热功率 400kW，加热筒体温 度 600°C	1	套

6	出料螺旋	输送量 10 t/d, 电机功率 3kW, 额定转速 27 r/min	1	台
7	卸爆阀	DN250	2	台
8	冷却风机	风量 2000Nm ³ /h, 风压 3000Pa, 电机功率 4kW	1	台
9	缓冲仓	容积 3m ³	1	台
三	无氧裂解气输送系统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1	高温循环风机	型号: 9-11 风量: 600 m ³ /h; 风压: 1000 Pascal; 主轴转速: 2900 转/分; 电机功率: 4Kw ; 叶轮及风机材质: 310s; 9-11-5D	2	台
2	防爆边墙风机	型号: WEX-500 风量: 9000 功率: 0.75KW	3	台
3	气动开关蝶阀	口径: DN200; 使用压力: PN1.0; 材质: 310s; 使用温度: t=600°C; (气动开关型, 双作用) 安装方式: 法兰连接; 电源: 24V; 防爆电磁阀, 过滤减压阀; 防爆等级: Exd II BT4 HDF100B	3	个
4	气动调节蝶阀	口径: DN200; 使用压力: PN1.0; 材质: 310s; 使用温度: t=600 (气动调节型, 双作用 安装方式: 对夹式; 电源: 24V; 配防爆定位器, 过滤减压阀防爆等级: Exd II BT4 HDF100B	2	个
5	气动高温球阀	口径: DN50; 使用压力: PN1.0 ; 材质: 310s; 使用温度: t=600°C (气动开关型, 双作用, 硬密封, 无泄漏) 安装方式: 法兰连接; 电源: 24V ; 配防爆电磁阀, 过滤减压阀; 防爆等级: Exd II BT4	1	个

		HDB400B		
6	电动调节阀	口径: DN50 使用压力: PN1.0 ; 材质: 碳钢 ; 防爆等级: Exd II BT4 HDF100B	1	个
7	手动蝶阀	口径: DN250 使用压力: PN1.0 ; 材质: 310s	2	个
8	波纹补偿器	L=500 径向补偿量 27mm 轴向补偿量-33mmDN200 PN1.0 法兰连接	2	个
9	波纹补偿器	L=300 径向补偿量 8mm 轴向补偿量-12mm DN200 PN1.0 法兰连接	2	个
10	手动球阀	DN50 使用压力: PN1.0 ; 材质: 碳钢 法兰连接	2	个
11	手动球阀	DN40 使用压力: PN1.0; 材质: 碳钢 法兰连接	2	个
12	手动球阀	DN20 使用压力: PN1.0 ; 材质: 碳钢 法兰连接	8	个
13	氮气调压阀	ZZYVP-16B	1	个
14	阻火器	DN50 材质: 不锈钢	1	个
15	差压变送器	压力范围: -1-1KPA 输出信号: 4-20MA (带 HART 协议)。膜片: 316L, 耐温: 650°C 带现场显示,带防爆 精度: ±0.075%, 螺纹 1/4 内螺纹, 防爆等级: Exd II CT6Gb,安装方式:支架安装 防护等级: IP67 供电: DC24V, 配带 3 米散热管	4	台
16	温度传感器	分度号: PT100 L=φ16*250*100 温度范围: 0-650°C, 输出信号: 4-20MA, 精度: 0.2%, 防爆等级: Exd II CT6Gb,安装方式: M27*2, 材质: 304 不锈钢, 供电: DC24V (带专业的焊接底座 H=60MM)	1	台
17	贴片式温度传	L=Φ3*100MM*1.5M,温度范围:	2	台

	感器	0-600℃, 精度 A 级, 材质: 304 不锈钢, 传感器前端贴片式		
18	在线式氧含量分析仪	EC-410 系列 0-100% (O ₂)	1	套
19	可燃气检测报警器	量程范围: 0-100%LEL 输出信号: 4-20MA 带显示, 防爆等级: Exd II CT6Gb, 精度: 1PPM 带报警, 安装方式: 固定式 供电: DC24V	4	台
20	耐高温可燃气检测报警器	量程范围: 0-100%LEL 输出信号: 4-20MA 带显示, 防爆等级: Exd II CT6Gb, 精度: 1PPM 带报警, 安装方式: 固定式 供电: DC24V	1	台
21	一氧化碳气体探测器	量程范围: 0-500PPM 输出信号: 4-20MA 带显示, 防爆等级: Exd II CT6Gb, 精度: 1PPM 带报警, 安装方式: 固定式 供电: DC24V	2	台
22	八通道主机	8 路输入 4-20MA 输出信号: 4-20MA 显示精度: ±5% FS 供电: AC220V	1	台

四、污染防治措施和标准

危废暂存仓库（2间）、物化/污水处理车间废气收集后分别经各自活性炭装置处理，通过同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应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和《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1025-2016）。废油漆桶破碎过程产生的含粉尘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净化后，通过活性炭装置处理，粉尘进已运营回转窑焚烧处置；裂解炉裂解气引出后至回转窑二燃室处置。在物化/污水处理车

间内建有一套飞灰稳定化预处理设施，配套增设除尘器。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其它相关污染防治措施和标准已在现回转窑焚烧线许可证（编号 016）中载明。

上述无氧裂解预处理线和已运营回转窑焚烧线部分污染防治措施相同，应严格执行环评和排污许可证、回转窑焚烧线危废经营许可证（编号：019）相关污染防治措施和标准。上述执行标准、污染防治措施、排污口设置、监测等要求与企业排污许可证信息公开（详见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公开端 www.permit.mee.gov.cn）不一致的，按排污许可证执行。

五、管理要求

1、遵守《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土壤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项目须满足安全、消防、卫生和职业健康等基本条件，确保在符合相关部门管理要求的基础上投入运行。

2、贮存和处置危险废物应当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和《危险废物集中焚烧处置工程建设技术规范》(HJ/T176)、等相关环境保护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要求。

3、落实危险废物经营的各项规章制度、操作规程、污染防治措施和事故应急救援措施等。建立健全危险废物分析、经营情况

记录簿，如实记载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处置情况。危险废物经营情况记录簿应保存十年以上。每季度第一个月的 10 日前向市固废管理中心报告上一季度经营活动情况。

4、建立健全危险废物安全管理责任制和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法定代表人为第一责任人，注意用电安全，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和安全生产事故；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负责检查、督促、落实本单位危险废物的管理工作；选派有专业知识和技能的兼、专职人员对污染物排放口进行管理，应责任明确。

5、按照《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编制应急预案指南》（原国家环保总局公告 2007 年第 48 号）要求制定并完善应急预案，建立应急协调人制度，定期开展应急培训和应急演习工作。对本单位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和处置等工作人员和管理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的培训，并做记录；有关记录应当保存三年。

6、按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规定的范围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经营活动，严格控制进厂危险废物的类别和数量；未经审核同意，不得超量经营。总量包括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纸质联单、一般固废处置、应急废物处置、自产固废自行利用处置数量。做好企业自产废物的内部管理，并确保规范安全处置。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一般工业固废的，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跨省利用的还应当备案。

7、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规范转移联单的填报，按照联单填写的内容对危险废物核实验收。不得接收没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危险废物；未经市级管理部门许可，不得接收纸质联单；不得将危险废物转移给没有处置或利用能力且没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有关规定，保管需存档的转移联单。

8、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制定、实施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方案，并将排放情况与监测数据报所在地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建立土壤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涉及拆除活动的，将应急措施在内的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和备案表报所在区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9、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时，立即采取措施消除或减轻对环境的危害，及时通报可能受到污染危害的单位和居民，立即向市固废管理中心报告。

10、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污染物，并落实自行监测、排污口规范化设置、台帐记录、执行报告、信息公开、环境管理等主体责任要求，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11、按要求尽快组织实施项目验收监测，及时办理相关验收手续。在许可证有效期内改扩建造成利用处置生产线停产的，企业必须在停产前 10 个工作日向市生态环境局报告，同时制定好计划，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提前停止危废收集和贮存。

须知

在经营过程中，如果公司原经营条件发生变化，应按规定程序办理相关手续。

1、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我局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2、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类别、新建或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经营危险废物超过原批准年经营规模 20% 以上，应当按照原申请程序，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3、终止从事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向我局提出注销申请，并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进行无害化处理，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

4、污染物处理设施故障、检修、拆除、闲置的，按有关规定进行报告。

5、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有关规定申请或变更、延续、撤销排污许可证。

6、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如需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应当于有效期届满 30 个工作日前向我局提出换证申请。